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翔國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連清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連怡柔

何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361,7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058,6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2,700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

01 臺幣255,985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2 息百分之3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04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
05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
06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9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